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蓝标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蓝标新材料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20481-89-01-5657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 4 幢		
地理坐标	(东经 E 119 度 26 分 8.072 秒, 北纬 N 31 度 33 分 57.1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其他)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溧行审备 (2022) 303 号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	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3300 (租用厂房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本项目专项设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 (a) 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 (a) 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³	根据计算,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不设置
注: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溧阳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溧政办发〔2018〕11 号。 规划名称：《溧阳市别桥镇 BQ0101、BQ0102、BQ0103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溧阳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溧政复[2024]5 号。			
注：溧阳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为东门子站和燕山子站。东门子站位于溧阳市溧城镇凤凰路 11 号，位于企业东南方，约 14.54km；燕山子站位于溧阳市溧城镇燕山南路 68 号，位于企业东南方，约 19.42km。本项目不在溧阳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省控站点 3km 范围内。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无； 召集审查机关：无；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溧阳市别桥镇 BQ0101、BQ0102、BQ0103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溧阳市别桥镇 BQ0101、BQ0102、BQ0103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内容如下：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东至公园路、南至 S341 省道、西至扬溧高速、北至新城路，用地面积约 605.15 公顷。 （2）主要内容 ①主导功能：工业用地为主。			

	②道路交通：S341 省道为一级公路，焦尾琴大道、北山路、兴城路为主干路，公园路、广惠路为次干路，其他道路均为支路。 ③绿地系统：沿兴城路、北山路两侧控制绿化带。 ④蓝线系统：战胜河为现状河道。 ⑤黄线系统：兴城路南侧北山路西侧保留 1 处加油站、焦尾琴大道东侧 S341 省道北侧规划 1 处加油站；广惠路南侧仰嵩路西侧规划 1 处社会公共停车场。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 4 幢，对照《溧阳市别桥镇 BQ0101、BQ0102、BQ0103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不涉及绿地系统、蓝线系统、黄线系统，且本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即玻璃钢制品）和金属结构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本项目符合规划。 2. 规划相符性分析 （1）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规划范围：规划面积 4.6 平方公里，分为后周片区和北山片区。其中后周片区规划四至范围为：西至金山路和南北河，南至迎宾路、东至扬溧高速，北至规划道路；北山片区规划四至范围为：西至光武路，北至纬六路和兴城西路，南至施家路，东至经五路。规划期限：2018~2030 年。规划结构概括为“一区两园”的布局结构，两园为后周片区园和北山片区园。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 4 幢，不属于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 3. 选址相符性分析 （1）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常州市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本工程的建设与上述文件相符。 （2）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 4 幢，根据土
--	---

	地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 （3）对照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溧阳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59.2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是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实施永久特殊保护的耕地。溧阳市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按照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有优化的要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区：溧阳市划定江苏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长荡湖（溧阳）重要湿地、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等 8 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溧阳以“双评价”为基础，与自然保护地体系相衔接，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溧阳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37.82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是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进行城镇开发和城镇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溧阳市在确保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节约集约、绿色发展的要求，结合城镇发展特征和城乡空间格局，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保障近期建设并兼顾长远发展。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 4 幢，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用于生产，该厂房自建成后主要用于仓储，出租方目前没有须履行环评手续的项目正在生产中，因此本项目租赁厂房不存在历史遗留的相关环保问题。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不涉及占用农田，不涉及乡村扩建等行为。常州蓝标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所在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处于溧阳市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综上项目与《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文件精神相符。 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	--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2 本项目产业政策对照分析情况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论证
	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获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2〕303 号）。	本项目已取得经济 部门备案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本项目符合国家与 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即玻璃钢制品）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即玻璃钢制品）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两高”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即玻璃钢制品）制造，不在文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	
		根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即玻璃钢制品）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能耗行业。	
		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及其附件，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即玻璃钢制品）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	
		根据《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及其附件，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即玻璃钢制品）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即玻璃钢制品）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且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 4 幢，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 4 幢，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 4 幢，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 4 幢，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且本项目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 4 幢，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C3062，所在位置在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 4 幢，不会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	本项目所在位置在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 4 幢，	相符

		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C3062，不属于化工项目，不会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C3062，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C3062，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 4 幢，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 4 幢，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岸线和的短范围内，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对饮用	相符

		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水源地无影响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 4 幢，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 4 幢，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属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中河段和湖泊保护区和保留区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无废水排放，无新设、改设和扩大排污口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属于渔业生产，无捕捞作业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 4 幢，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C3062，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无《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和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相符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 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针对本项目情况进行分析对照，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预判情况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论证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常州蓝标新材料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区为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直线距离约 6.2km(E)。所以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规定的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也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2024 年溧阳市 O ₃ 超标，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随着《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4〕15 号）等持续实施，预期溧阳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措施后由排气筒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设备均布设于室内，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区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运营期所用资源主要为电及相关原辅材料，不涉及天然气和煤的使用，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此外，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本项目不在其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2)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江苏省省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 4 幢，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占用问题，不涉及新建港口及过江干线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 4 幢，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在生产过程中将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与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	是
资源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	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	是

利用效率要求	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造，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 4 幢，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不新增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	是
环境风险管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不涉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环境风险。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 4 幢，属于溧阳市规划范围内，建设单位全厂实施节水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水排放，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是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3)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情况（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7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满足《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4〕15 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的产业； 4、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 4 幢，位于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外，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	1、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

防控	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 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 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199号4幢, 位于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外。 3、/ 4、本项目产生的危废, 暂存在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内, 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处理处置率100%。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 到2025年, 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 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 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 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 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 ①“II类”(较严), 具体包括: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 到2025年, 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 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 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 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 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 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199号4幢, 根据《溧阳市别桥镇BQ0101、BQ0102、BQ0103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本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 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本项目用水量合理, 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能,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因此, 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2020〕9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		

元更新情况（2023 年版）》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机制。

3. 其他法律、规范及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法律、规范及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项目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	本项目不在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关规定。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十六条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第十七条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水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	相符

		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二十二条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三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四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条例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产品为玻璃纤维罐体和金属支架。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促进剂、色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为苯乙烯、非甲烷总烃，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操作间机械负压排风、集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	管理办法规定：“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	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产品为玻璃纤维罐体和金属支架。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促进剂、色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为苯乙烯、非甲烷总烃，产生的有机	相符

		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废气经密闭操作间机械负压排风、集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中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不予批准情形之列，满足“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求。	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 4 幢，不在江苏省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一级、二级管控区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标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4）》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内容。 本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相符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1、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2、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项目不在重点区域范围内。	相符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	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环境治理设施，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同时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采取上述措施后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部门	相符

		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五）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七）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	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C3062，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八）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九）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两高”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两高”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特别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应及时核查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23〕17号）	（一）强力推进工业污染治理 4. 稳妥推进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加快建设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已接管的工业企业经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限期退出。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行业直排企业废水深度处理。 5. 着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2024 年底前，在太湖流域建立严格的计划用水管理和用水统计直报制度：并组织专项监督检查。支持开展废水“近零排放”改造，大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力推广工业节水技术，推动废水资源化利用，支持有条件的园区、企业开展雨水等非常规水源集蓄利用。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提出必要的应急设施（包括围堰、防火堤、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设施等）建设要求，并明确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方式，以防进入外环境。要提供雨污水、事故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示意图、环境应急设施分布图等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 对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调查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等现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情况，梳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治理、物资装备配备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明确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方式；包含雨污管网、事故废水收集及应急设施分布等信息，故符合文件要求。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用于生产，依托已建成的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事故应急池满足企业应急需求。待项目建成后，企业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梳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1、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2、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3、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 4、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100%，并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企业端）”（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相符
	《关于做好生态环	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要求建立危险	相符

	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 (苏环办[2020]101号)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制造;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废物监管机制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二、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苏环办[2022]111号)	(一)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细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到 2022 年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率 100%。		相符
		(二)持续加强固体废物鉴定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 号)	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 BODs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 COD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满足文件要求。	相符
	《国务院办公厅关	(1)对于生产和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需要开展化学物质质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相符

	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	查监测，科学评估环境风险，精准识别环境风险较大的新污染物，针对其产生环境风险的主要环节，采取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措施。（2）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生产和使用。对列入本清单的新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清单（2023年版）》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1）突出管理重点。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2）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3）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建设单位和环评技术单位在开展涉新污染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时，应高度重视新污染物防控，根据新污染物识别结果，结合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相符
	《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	（1）涉氟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含氟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2）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氟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应进入具备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存在国省考断面氟化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氟化物区域削减措施，新、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涉氟企业，不涉及含氟废水产生和排放。	相符

		应严格遵守“增产不增污”原则。优先选择涉氟重点区域开展氟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4〕15 号）	二、接续攻坚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力争达到 100%。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尽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满足文件要求。	相符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迁建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项目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相符
		（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5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卖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相符

4.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涉及 VOCs 的原辅料主要是不饱和聚酯树脂、色浆、固化剂和促进剂，均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涉及以上两种原辅料的工序在密闭负压的区域内操作，可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相符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搅拌、成型和固化等有机废气废气量较小，浓度较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合理可行；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的尾气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处理效率≥90%。	相符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原辅料主要是不饱和聚酯树脂、色浆、固化剂和促进剂，均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	与文件要求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盛饱和聚酯树脂、色浆、固化剂和促进剂的包装桶均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保持密闭。	与文件要求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	项目搅拌、成型和固化过程使用到的 VOCs 原辅料不饱和聚酯树脂、色浆、固化剂和促进剂，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	与文件要求相符

	排放控制要求	系统。	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排至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含 VOCs 产品使用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注塑、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与文件要求相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 VOCs 物料台账，台账保存 3 年。	与文件要求相符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包装桶均加盖密闭。	与文件要求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根据设计方案，各工序开机前废气处理装置提前开启调试至稳定运行；完成相关作业后，废气处理装置方停止运行；若收集处理装置故障或检修时，及时停止作业，剩余的原辅料均及时密闭容器贮存，以控制 VOCs 无组织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综合考虑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并结合设备位置，采取密闭操作间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有机废气，并达标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要求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与文件要求相符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验，泄漏检验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验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各废气收集管道密闭，负压运行。	与文件要求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	根据工程分析，排气筒废气排放达《合成树	与文件要求

	排放标准的规定。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地区，工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去除效率≥90%。	与文件要求相符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银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	与文件要求相符

表 1-1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 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即玻璃钢制品）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在替代清单内。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和胶粘剂使用。	相符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建成后企业将设立主要原料台账。	相符

5. 与太湖相关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即玻璃钢制品）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不涉及排放氮磷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接管排放，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表 1-12 与太湖相关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①项目建成后拟在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便于检查、采样；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涉及文件中的不允许建设的项目。 ②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6.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1）《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其中溧阳市共有 9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距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东侧的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3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	重要湖泊湿地	长荡湖湖体水域	8.71	东侧，6.2km

（2）《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 811 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其中溧阳市有 20 个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项目东侧的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区域管控面积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纵贯溧阳市东北部、丹金溧漕河（溧阳段）别桥镇和昆仑街道（至城区闸控处），即丹金溧漕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4.28	/	4.28	东侧，2.5km
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为长荡湖南侧至赵村河、湖州河，东至东联河，西至新淮江东大线	11.97	11.97	/	东侧，6.2km

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通过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及食堂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接管口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进入赵村河。综上，本项目对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环保政策、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划，选址环境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公司简介及项目由来 常州蓝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在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成立，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等。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常州蓝标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江苏隆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厂区内的其中 1 幢厂房建设“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溧行审备〔2022〕303 号，项目代码：2212-320481-89-01-565743，详见附件 2；项目租用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行审备〔2022〕303 号，并与企业核实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租赁面积 3300 平方米，年产玻璃纤维罐体 700 套，金属支架 300 套。本项目拟新增员工 30 人，实行单班制生产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规定，项目行业分类为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和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对照环评分类管理名录，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和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项目，分别应编制报告表和登记表。因此，本项就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工程内容 本次环评是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根据备案证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玻璃纤维罐体 700 套，金属支架 300 套。
------	--

(一)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赁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 4 幢的现有厂房建设一座 33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主体工程名称	面积/m²	楼层数	高度/m	耐火等级	用途
生产车间	3300	1	6	丙类二级	玻璃纤维罐体、金属支架产生

(二)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玻璃纤维罐体	非标	700 套/a	2400h/a
金属支架	非标	300 套/a	

(三) 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3。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内容	名称		内容	备注
辅助工程	给水		新鲜用水量 1080m³/a，全部为生 活用水	依托区域自来水管 网
	排水	雨水	项目周边雨水管道已接通，雨水 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放	依托租赁厂区雨 水、污水管网。雨 污分流，生活污水 达标接管埭头污水 处理厂
		污水	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接通，接管 废水总量为 864m³/a，全部为生 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供电		用电量为 10 万度/年	依托区域供电系统
	储运	模具库	300m²，位于生产车间内	储存模具
		原料库	300m²，位于生产车间内	储存生产原辅料
		五金库	40m²，位于生产车间内	储存五金配件
		成品库	300m²，位于生产车间内	储存成品
		原料库	140m²，位于生产车间内	储存化学品
环保工程	废气	树脂配制、成型、 固化有机废气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8000m³/h，处理效率 90%	新建 15m 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
		打磨、切割粉尘	1 套“布袋除尘器”，5000m³/h， 处理效率 99%	新建 15m 高 FQ002 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	1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 理效率 90%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污水接管口	接管进溧阳市埭头 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	1 座 1m³隔油池	
	噪声	噪声控制	合理布局厂房设备，高噪声设备 尽量远离厂界；利用厂房隔声等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新建
		危废仓库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新建
应急工程	事故应急池		1 座 55m ³ 事故应急池	依托租赁方已建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租赁江苏隆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厂区内的其中 1 幢厂房。该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①依托租赁方现有的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租赁出租方已建设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污水排口设有截止阀，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赵村河，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

②依托租赁方现有的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出租方已建设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雨水排口设有截止阀，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③依托租赁方现有的供水及供电管网：出租方供水设施和配电设施已建成，本项目用水、用电依托已有供水及供电管网。

（四）主要产品

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产品为玻璃纤维罐体和金属支架。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变化情况表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规格（直径*长度）	年运行时数
玻璃纤维罐体	非标	700 套/a	1.9*2.25 米	2400h/a
金属支架	非标	300 套/a	1.85*2.2 米	



图 2-1 玻璃纤维罐体

(五)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	备注
1	缠绕机	DN4500	3	缠绕成型
2	氩弧焊机	/	5	焊接
3	搅拌机	HJBQ3A.0	1	树脂配制
4	打磨机	SST-A0134	7	用于打磨玻璃纤维罐体
5	切割机	LMQ5	10	切割玻璃纤维罐体、金属制品
6	卷扬机	KCD	2	脱模

(六)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份	年用量 (t/a)	性状	包装形式	最大存储量(t)	来源及运输
1	生产原辅料	不饱和聚酯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70% 、苯乙烯 30%	225	液态	200kg 桶装	25	外购, 汽运
2		缠绕纱	玻璃纤维	400	固态	捆装	20	外购, 汽运
3		金属制品	铁件	100	固态	盒装	10	外购, 汽运
4		焊条	无铅焊条	1.5	固态	10kg 箱装	0.2	外购, 汽运
5		促进剂	85%不饱和聚酯树脂, 15%异辛酸钴	4	液态	25kg 桶装	0.05	外购, 汽运
6		固化剂	90%过氧化甲乙酮、6%2,2'-氧联乙醇、4%甲乙酮	5	液态	25kg 桶装	2	外购, 汽运
7		色浆	钛白粉或其他颜料 75%、不饱和聚酯树脂 15%、苯乙烯 10%	20	液态	25kg 桶装	5	外购, 汽运
8		聚酯薄膜（内衬）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1	固态	捆装	0.1	外购, 汽运
9		玻纤布	玻璃纤维	115	固态	捆装	50	外购, 汽运
10		氩气	高纯氩	0.02	液态	罐装	0.2	外购, 汽运

注：食堂采用电加热方式。

(七)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不饱和 聚酯树 脂	/	一般是由不饱和二元酸二元醇或者饱和二元酸不饱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具有酯键和不饱和双键的线型高分子化合物, 经过苯乙烯稀释形成的是有一定粘度的热固型树脂溶液, 室温常压下可固化成型。浅黄色透明粘稠液体, 不饱和聚酯树脂的 相对密度在 1.11~1.20 左右, 粘度: 0.25~0.45Pa. S, 凝胶时间: 9~17min 通常。	易燃, 有害燃烧产物碳氧化物	/
过氧化 甲乙酮	C ₈ H ₁₄ O ₄	外观与气味: 无色油状液体; 闪点: 51.5~93℃; 沸点: 309℃; 相对密度 (水=1): 1.042(15℃),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醇、醚、苯。强氧化剂。主要用途: 用作不饱和聚酯的交联剂和引发剂, 硅橡胶硫化剂。	具爆炸性, 易燃, 具强刺激性	LD ₅₀ : 484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200ppm, 4 小时 (大鼠吸入)
苯乙烯	C ₈ H ₈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闪点: 34.4℃, 熔点: -30.6℃, 沸点: 146℃, 是用苯取代乙烯的一个氢原子形成的有机化合物, 乙烯基的电子与苯环共轭,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中, 暴露于空气中逐渐发生聚合及氧化。工业上是合成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及合成橡胶等的重要单体。	易燃, 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或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24000mg/m ³ , 4 小时 (大鼠吸入)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C ₁₀ H ₈ O ₄) _n	外观: 透明或半透明硬质塑料; 熔点: 220℃; 密度: 1.38g/cm ³ ;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某些有机溶剂; 挥发性: 低挥发性。大量用于制作纤维, 在常温常压下稳定, 电绝缘性优良。	/	/
异辛酸钴	2(C ₈ H ₁₅ O ₂)Co	外观与形状: 紫色液体; 相对密度(水=1): 1.01; 沸点: 228℃; 溶解性: 可溶; 闪点: 116.6℃。主要用作油漆和油墨的催干剂、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固化促进剂等。	可燃	LD ₅₀ : 50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24g/m ³ , 4 小时 (大鼠吸入)
2,2'- 氧联二 乙醇	C ₄ H ₁₀ O ₃	外观与形状: 无色、无臭、透明, 具有吸湿性的粘稠液体; 有辛辣的甜味; 相对密度 (水=1): 1.118; 沸点: 245℃; 溶解性: 可溶; 闪点: 143℃。主要用作增塑剂、抗冻剂、溶剂、湿润剂、粘合剂等。	/	/
钛白粉	TiO ₂	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颜料,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密度: 4.23g/cm ³ , 沸点: 2900℃, 熔点: 1855℃	/	/
甲乙酮	C ₄ H ₈ O	外观与形状: 无色液体, 有似丙酮的气味; 相对密度 (水=1): 0.81; 沸点: 79.6℃; 溶解性: 溶于水、乙醇、乙醚, 可混溶于油类物质。	易燃, 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或氧化剂	LD ₅₀ : 340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23520mg/m ³ , 8 小时 (大鼠吸

			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入)
氩气	Ar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味气体；微溶于水，0℃时溶解度为 5.6g/cm ³	/	/

(八) 员工配置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职工 30 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厂内设食堂，不设住宿。

(九) 厂区平面布局

项目租用厂房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 4 幢，中心坐标：东经 119° 26′ 8.0722″，北纬 31° 33′ 57.102″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北侧为兴城西路，西侧为农田，东侧为出租方江苏隆迪其他厂房，南侧为广惠东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北侧 138 m 处的五里亭村；厂区周边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详见附图 2。

项目租用厂房内依次布置玻璃钢制作间和切割打磨间、成品/半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等；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位于固定间、伸缩移动间和切割打磨间。项目的人流、物流规划畅通，总平布局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2。

(十) VOCs 平衡

本项目 VOCs 平衡表如下所示：

表 2-8 VOCs 平衡表 (单位：t/a)

入方				出方		
物料	用量	VOCs 组分占比	含 VOCs 量	排气筒	去向	含 VOCs 量
不饱和聚酯树脂	225	30%	67.5	FQ001	活性炭吸附	2.565
固化剂	5	10%	0.5		有组织废气	0.285
色浆	20	25%	5		无组织废气	0.15
促进剂	4	15%	0.6	/	固化反应后进产品	70.6
合计	/	/	73.6	/	合计	73.6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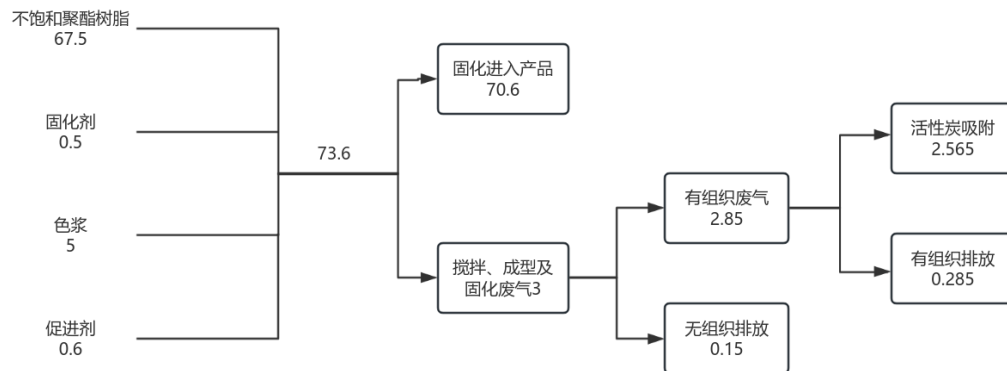


图 2-2 VOCs 平衡图（单位：t/a）

（十一）苯乙烯平衡

本项目苯乙烯平衡表如下所示：

表 2-9 苯乙烯平衡表（单位：t/a）

入方				出方		
物料	用量	苯乙烯占比	含苯乙烯量	排气筒	去向	含苯乙烯量
不饱和聚酯树脂	225	30%	67.5	FQ001	活性炭吸附	2.394
					有组织废气	0.266
					无组织	0.14
色浆	20	10%	2	/	固化反应后进产品	66.7
合计	/	/	69.5	/	合计	69.5

本项目苯乙烯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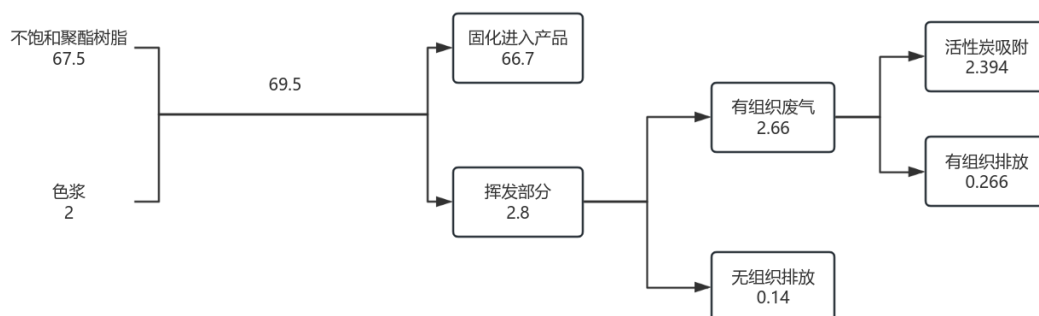


图 2-3 苯乙烯平衡图（单位：t/a）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十二)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10 物料平衡表(单位: t/a)				
	入方	出方			
		产品	废气	固废	废水
	(1)不饱和聚酯树脂 225 (2)缠绕纱 400 (3)促进剂 4 (4)固化剂 5 (5)色浆 20 (6)聚酯薄膜 1 (7)玻纤布 115 (8)金属制品 100 (9)焊条 1.5	(1)玻璃纤维罐体 751.147 (2)金属支架 100.4525	(1)G1-1 配料搅拌废气、G1-2 成型废气、G1-3 固化废气 3 (2)G1-4 切割打磨粉尘 0.53 (3)G2-1 金属切割粉尘 1 (4)G2-2 焊接烟尘 0.0075	(1) 废布袋 0.02 (2) S1-2 废边角料 10 (3) S2-1 焊渣 0.04 (4) 除尘灰 1.383 (5) 废聚酯薄膜 1 (6) 废包装材料 2.92	/
	合计: 871.5	851.5995	4.5375	15.363	0
	合计: 871.5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3、生产工艺				
	本项目共生产 2 种产品, 分别为玻璃纤维罐体和金属支架, 其中玻璃纤维罐体(即玻璃钢罐体)采用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成型工艺制作完成; 金属支架则通过对外购金属制品进行切割、焊接等机加工工艺完成。 (1) 玻璃纤维罐体(即玻璃钢罐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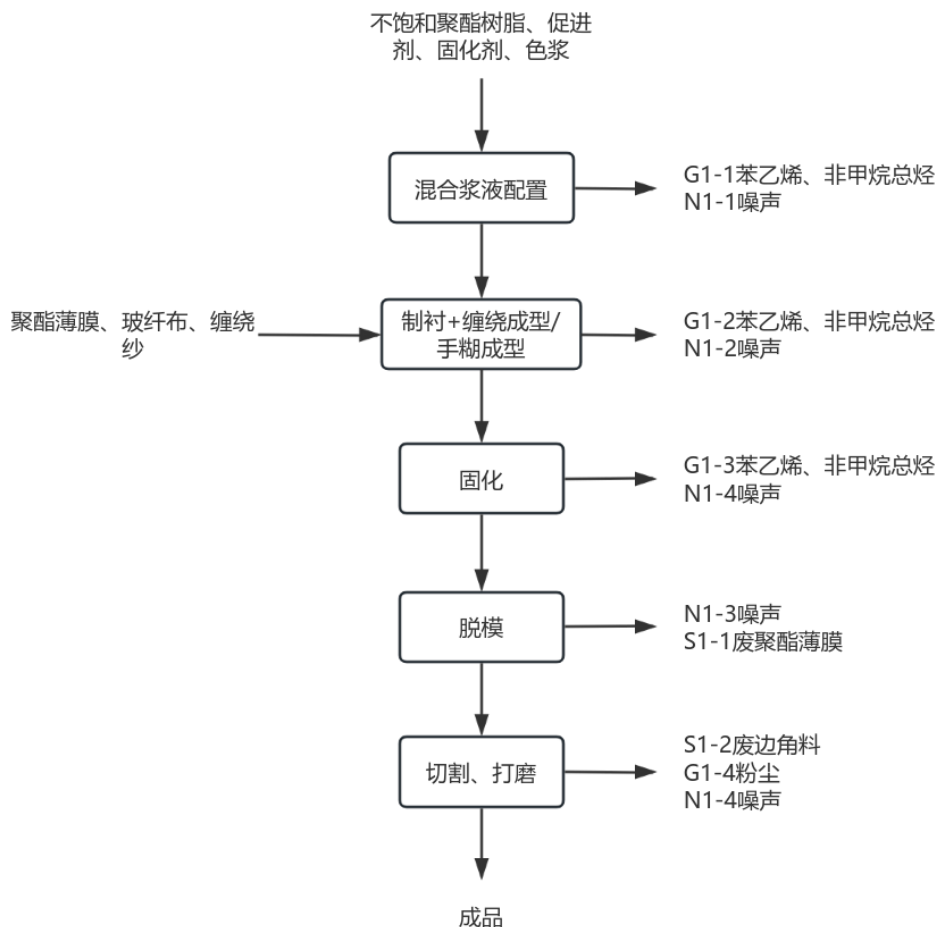


图 2-2 玻璃纤维罐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混合浆液配制：不饱和聚酯树脂、促进剂、固化剂和色浆按一定比例配置，由人工加入到搅拌机中常温充分混合搅拌，拌制成混合浆液。配料搅拌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为不饱和聚酯树脂、促进剂、固化剂、色浆均为液态，产生有机废气（G1-1，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噪声（N1-1）。

根据客户需要，规则的玻璃钢罐体先进行制衬再缠绕成型；不规则的玻璃钢罐体则采用手糊成型工艺。

(2) 制衬+缠绕成型：规则的玻璃钢罐体缠绕成型前先进行制衬。转动制衬机芯模，将聚酯薄膜从机尾向机头均匀缠制一遍，制作好的内衬移至缠绕机，在常温下进行缠绕成型工艺。在控制张力和预定线型的条件下，缠绕机将玻纤布、缠绕纱浸渍树脂胶液连续、均匀且有规律地缠绕在芯模上，用刮刀挤压织物，使其均匀浸胶后并排除气泡，重复上述过程直到产品所需的厚度。

(3) 手糊成型：不规则的玻璃钢罐体采用手糊成型工艺，手糊成型工艺在常

	温条件下进行。首先在模具上缠绕一层聚酯薄膜，其次再在模具上涂刷配制好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再铺上一层裁剪好的玻纤布，并浸透树脂，排出气泡。重复上述铺层操作到设计厚度，本项目一般铺设 3 层。 成型过程中不饱和聚酯树脂挥发，会产生一定量的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废气（G1-2），此外还有噪声（N1-2）产生。 （4）固化：不饱和树脂的固化过程由线型结构转变为体型结构，从而使流动的粘稠液体变成坚硬的固体，这种转变过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制作好的玻璃钢罐体在相对密闭的玻璃钢生产区内自然固化，固化一般 1 小时左右。此工序会产生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废气（G1-3）。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室温固化是指树脂基体在常温下通过化学反应完成交联硬化的过程，无需外部加热。其核心原理是树脂与固化剂、促进剂在室温条件下发生聚合反应。本项目采用不饱和聚酯树脂原料，固化剂主要成分为过氧化甲乙酮（用于产生自由基引发聚合），促进剂主要成分为异辛酸钴（用于降低过氧化物分解温度，使其在室温下即可释放自由基）。自由基与苯乙烯单体和树脂中不饱和键反应，形成聚合物链。固化过程主要分为凝胶阶段（即树脂从液态转为凝胶状，黏度急剧上升，通常需几分钟至几十分钟）、硬化阶段（凝胶后进一步交联，硬度逐渐增加，24 小时内可达初步固化强度）。 （5）脱模：固化好的产品通过卷扬机移出，采用敲击震动法进行脱模。用橡胶锤敲击模具外部，通过震动，使玻璃钢罐体与模具脱开，再加外力辅助，即可与模具脱离，本项目所用模具均为外购，模具不进行修理。此工序有废聚酯薄膜（S1-1）和噪声（N1-3）产生。 （6）切割、打磨：在打磨加工区使用切割机、打磨机对脱好模的产品按客户需要的尺寸进行切割、打磨修边。此工段会产生粉尘（G1-4）、废边角料（S1-2）和噪声（N1-4）。产品经切割打磨修边后入库待售。 （2）金属支架生产工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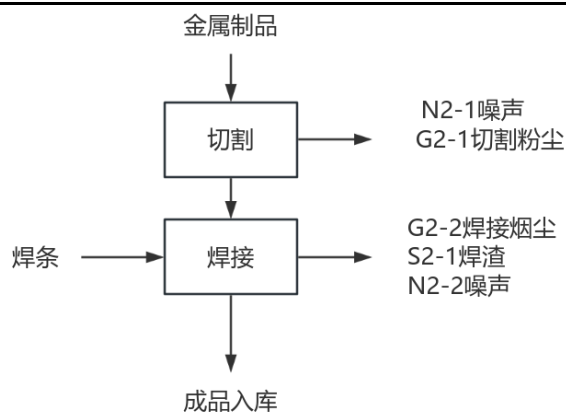


图 2-3 金属支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外购的金属制品根据产品尺寸使用切割机进行断料，该工段会产生噪声（N2-1）和切割粉尘（G2-1）。

焊接：切割好的金属材料采用氩弧焊机、使用无铅焊条进行焊接，形成所需要的金属支架产品。本工段有焊接烟尘（G2-2）、焊渣（S2-1）和噪声（N2-2）产生。金属支架产品入库待售。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见表 2-9。

表 2-9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位置	产污环节	设施名称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生产车间	玻璃纤维罐体生产	树脂配制	搅拌机	G1-1 配料搅拌废气
		缠绕/手糊成型	缠绕机	G1-2 成型废气
		固化	/	G1-3 固化废气
		脱模	脱模机	S1-1 废聚酯薄膜
		切割、打磨	切割机、打磨机	G1-4 切割打磨粉尘
	金属支架生产	切割	切割机	S1-2 废边角料
				G2-1 切割粉尘
				G2-2 焊接烟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备	氩弧焊机	S2-1 焊渣	颗粒物
				固废
	废水处理设备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废布袋	固废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固废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除尘灰、废布袋	固废
	食堂	隔油池	/	固废
			食堂废水	废水

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4、公司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江苏隆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厂区内的其中 1 幢厂房用于生产。江苏隆迪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8 月 02 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北山工业园上上线 3 号，法定代表人为狄璟。经营范围包括涤纶低弹丝的生产，纺织、化工原料及塑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塑料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项目厂房出租方为江苏隆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出租给常州蓝标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生产，该厂房自建成后主要用于仓储，出租方目前没有须履行环评手续的项目正在生产中，因此本项目租赁厂房不存在历史遗留的相关环保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1) 地表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废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
赵村河为工业和农业用水，规划水质为Ⅲ类水。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赵村河规划为Ⅲ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Ⅲ类)（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Ⅲ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COD	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表 1
2	氨氮	1	
3	TP	0.2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赵村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

表 3-2 地表水检测断面及检测项目

区域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断面序号	检测断面	检测因子
赵村 河	2023 年 8 月 18 日~8 月 20 日	每天检测 2 次，共检测 3 天	W1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 上游 500 米处	水温、pH、 COD、氨氮、 总磷
			W2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 处	
			W3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 下游 1000 米处	

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 ①引用 2023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20 日连续 3 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
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
-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赵村河水文、
水质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3-3 赵村河水文、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河流名称	检测断面	采样日期		水温/℃	检测因子			
					pH	COD	氨氮	TP
赵村河	W1	2023. 8. 18	第一次	22	6. 9	16	0. 554	0. 13
			第二次	22	6. 9	17	0. 560	0. 13
		2023. 8. 19	第一次	21	6. 8	18	0. 547	0. 12
			第二次	21	6. 8	16	0. 534	0. 13
		2023. 8. 20	第一次	22	6. 9	16	0. 584	0. 12
			第二次	22	6. 9	17	0. 596	0. 11
	W2	2023. 8. 18	第一次	22	6. 9	16	0. 656	0. 17
			第二次	22	6. 9	17	0. 667	0. 18
		2023. 8. 19	第一次	21	6. 8	16	0. 641	0. 17
			第二次	21	6. 8	16	0. 674	0. 16
		2023. 8. 20	第一次	22	6. 9	15	0. 716	0. 18
			第二次	22	6. 9	18	0. 651	0. 19
	W3	2023. 8. 18	第一次	22	6. 9	17	0. 638	0. 16
			第二次	22	6. 9	17	0. 648	0. 17
		2023. 8. 19	第一次	21	6. 8	15	0. 654	0. 15
			第二次	21	6. 8	16	0. 639	0. 18
		2023. 8. 20	第一次	22	6. 9	16	0. 646	0. 16
			第二次	22	6. 9	17	0. 685	0. 17
标准中（Ⅲ类）				/	6~9	20	1. 0	0. 2

注: pH 无量纲。

表 3-4 单因子水质污染指数 (Sij) 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断面	监测项目	pH (无量纲)	COD	氨氮	TP
赵村河 W1	浓度范围	6. 8~6. 9	16~ 18	0. 534~0. 596	0. 11~0. 13
	污染指数	/	0. 8~0. 9	0. 534~0. 596	0. 55~0. 65
	超标率%	0	0	0	0
赵村河 W2	浓度范围	6. 8~6. 9	15~ 18	0. 641~0. 716	0. 16~0. 19
	污染指数	/	0. 75~0. 9	0. 641~0. 716	0. 8~0. 95
	超标率%	0	0	0	0
赵村河 W3	浓度范围	6. 8~6. 9	15~17	0. 638~0. 685	0. 15~0. 18
	污染指数	/	0. 75~0. 85	0. 638~0. 685	0. 75~0. 9
	超标率%	0	0	0	0
标准值 (III类)		6~9	20	1. 0	0. 2

由上表可知: 项目纳污水体赵村河水质中各检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

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内容: “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 包括近 3 年的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位于别桥镇兴城西路 601 号，引用的赵村河监测数据来源于《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 8 月 20 日，为近 3 年内的有效数据，引用具有可行性。

2、大气环境

(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的达标情况，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3-5 2024 年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6	35	87.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8	超标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地溧阳市为不达标区，重点污染物为 O₃。

随着《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4〕15 号）等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推进 VOCs 的综合整治，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进行综合整治，控制含 VOCs 溶剂的使用，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同时根据《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 年），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

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本次环评采取了引用和实测结合方式进行评价。根据建设项目所处位置，本着监测点的设置应具有较好的代表性，能较好地反映评价区内大气环境污染水平和规律的精神，在项目所在地布设 1 个监测。大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见下表：

表 3-6 大气监测点位表

监测点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监测项目	数据来源
G1	项目所在地	/	/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实测，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11.19~2024.11.21，报告编号：JSKF240862002

本项目对项目所在地-常州蓝标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开展了大气环境质量调查。

布点合理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6.3.2 监测布点”：以近 20 年统计的当地主导风向为轴向，在厂址及主导风向下风向 5km 范围内设置 1~2 个监测点。如需在一类区进行补充监测，监测点应设置在不受人为活动影响的区域。”

②监测项目、时间和频次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为 2024.11.19~2024.11.21，小时值每天监测 4 次，每小时采样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监测时间满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的要求。采样监测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常规气象要素。

③采样及分析方法

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在监测的同时同步观测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要素。

④检测结果

表 3-7 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点位	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单位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标准	单位
G1	苯乙烯	小时值	0.5~6	μg/m ₃	0	0	10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0.52~0.6	mg/m ₃	0	0	2	mg/m ³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的各污染因子小时浓度指数均小于 1，苯乙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内，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区域，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本项目拟建地厂界噪声环境现状委托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进行噪声实测，根据《检测报告》（JSKF240862001），本项目厂房边界环境噪声现状如下表：

表 3-8 本项目厂房边界环境噪声实测值一览表单位：dB（A）

测点位置	2024. 11. 20	2024. 11. 21	标准
	昼间	昼间	
常州蓝标东厂界 1#	58	5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
常州蓝标南厂界 2#	51	51	
常州蓝标西厂界 3#	49	50	
常州蓝标北厂界 4#	52	51	
标准值	65	65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地常州蓝标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4.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 4 幢，租赁江苏隆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厂区内的其中 1 幢厂房用于生产，无新增用地，且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及仓储区域按分区防渗的要求设置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易降解及迁移转化，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勘查和资料调研，本项目评价区内无自然保护区，且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良种场、风景名胜点、名物古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重点保护目标主要为附近的河流、居民区等，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上塘村	居民区	约 281	NW	约 56	二类
	五里亭村		约 138	NE	约 40	
	东高头		约 343	S	约 38	
	农场村		约 310	NE	约 40	
水环境	赵村河	/	10km	SE	/	Ⅲ类
声环境	建设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不涉及地下水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划

1、地表水：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赵村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2、环境空气：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环境噪声：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	---

1、废气

①有组织：

本项目配料、成型、固化、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以及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排 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1#排气 筒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5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苯乙烯		20	
2#排气 筒		颗粒物	15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②无组织：

企业边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边界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	在企业边界设置监控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非甲烷 总烃	4			
苯乙烯	5.0			
VOCs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 房 外 设 置 监 控 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2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接管标准(单位：mg/L)

项目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最高允许浓度	≤450	≤400	≤30.0	≤6.0	≤45	≤100

埭头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 A 标准,尾水排入赵村河,具体见下表。

表 3-13 埭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50
NH ₃ -N		4(6)
TN		12(15)
TP		0.5
SS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 A 标准	10
动植物油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运营期, 项目常州蓝标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区标准值	≤65	≤55

4、固废

①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相关规定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				接管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废水（含食堂废水）	水量	864	0	864	864	+864
		COD	0.346	0	0.346	0.0432	+0.346
		SS	0.302	0	0.302	0.0086	+0.302
		氨氮	0.022	0	0.022	0.0035	+0.022
		TN	0.030	0	0.030	0.0104	+0.030
		TP	0.003	0	0.003	0.0004	+0.003
		动植物油	0.012	0.007	0.005	0.005	+0.005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苯乙烯	2.66	2.394	0.266	0.266	+0.266
		非甲烷总烃	2.85	2.565	0.285	0.285	+0.285
		颗粒物	0.55	0.475	0.075	0.075	+0.075
		VOCs	2.85	2.565	0.285	0.285	+0.285
	无组织	苯乙烯	0.14	0	0.14	0.14	+0.14
		非甲烷总烃	0.15	0	0.15	0.15	+0.15
		颗粒物	0.08	0	0.08	0.08	+0.08
		VOCs	0.15	0	0.15	0.15	+0.1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11.443	11.443	0	0	0
		危险废物	26.485	26.485	0	0	0
		生活垃圾	6.3	6.3	0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①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指标需进行申请。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太湖流域建设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指标必须按照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手续。”该通知自发布日期2011年3月17日起实施。企业应按要求尽快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化学需氧量、氨氮有偿使用指标的申购手续。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②大气污染物平衡途径：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以及《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的要求，进行2倍削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量需落实减量替代。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 0.075t/a、0.285t/a，

	因此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申请总量为 0.075t/a、0.285t/a。 ③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排放，故企业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99 号 4 幢，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控/省控站点为东门子站，直线距离约 14.54km，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省控站点 3km 范围内。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常州蓝标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需要新建厂房，无土建工程，仅进行包括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等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为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期固体废物等。 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S。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依托租用厂区内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通过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木箱等，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具体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① 生活污水 项目预计员工有 30 人，年生产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按人均 100L/d 计，则总用水量为 900m³/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400mg/L、SS：350mg/L、氨氮：25mg/L、TN：35mg/L、TP：3mg/L，经厂区污水接管口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 食堂废水 本项目厂区拟设食堂一座，为职工提供就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食堂供应 30 人次/日用餐（仅中午一餐），食堂用水以 20L/d·人计，则年用水量为 180m³/a，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食堂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400mg/L、

SS: 350mg/L、氨氮 25mg/L、TN: 35mg/L、TP: 3mg/L、动植物油: 80mg/L, 经隔油池处理, 处理率按 80%计算, 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

编号	名称	产物工段/单元	主要污染因子
1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SS、氨氮、TN、TP
2	食堂废水	食堂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浊分流原则; 雨水通过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河道。

②本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赵村河。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赵村河。

3、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水污染物源强及排放状况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方式	接管 废水量 t/a	污染物接管量			接管 标准 mg/L	排放 去向
		污染 物名 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 物 名称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400	0.288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进城市污水管网	864	COD	400	0.288	450	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
		SS	350	0.252			SS	350	0.252	400	
		NH ₃ -N	25	0.018			NH ₃ -N	25	0.018	30	
		TN	35	0.025			TN	35	0.025	45	
		TP	3	0.002			TP	3	0.002	6	
食堂废水	144	COD	400	0.058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进城市污水管网（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		COD	400	0.058	450	
		SS	350	0.050			SS	350	0.050	400	
		NH ₃ -N	25	0.004			NH ₃ -N	25	0.004	30	
		TN	35	0.005			TN	35	0.005	45	
		TP	3	0.0004			TP	3	0.0004	6	
		动植物油	80	0.012			动植物油	16	0.0024	100	
本项目混合废水排放汇总					864	COD	400	0.346	450	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	
						SS	350	0.302	400		
						NH ₃ -N	25	0.022	30		
						TN	35	0.030	45		
						TP	3	0.003	6		
						动植物油	3	0.0024	1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接管的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满足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接管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投运后，新增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864t/a，废水量在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能力之内。本项目废水水质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比见下表：

表 4-3 接管污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对比 单位：mg/L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接管污水排放浓度	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	pH（无纲量）	6.5~9.5	6.5~9.5
	化学需氧量	400	450
	SS	350	400
	氨氮（以 N 计）	25	30
	总氮	35	45
	总磷（以 P 计）	3	6
	动植物油	3	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接管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相对比较简单，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方面分析完全可行。

(2) 接管水量可行性

溧阳市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1.5 万 m³/d）以及扩建及改造工程（1 万 m³/d）总处理能力 2.5 万 m³/d，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管量 864 m³/a，埭头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埭头污水处理厂采用二级处理+三级处理（即深度处理）工艺，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排放标准后排入赵村河。污水处理厂现状实际处理量约为 6000m³/d，尚有 9000m³/d 的余量。

(3) 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处理可行性评价

①埭头污水处理厂概况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下圩路，设计总处理能 2.5 万 m³/d，其中一期处理能力 1.5 万 m³/d，于 2009 年 3 月投入运行。2020 年污水处理厂实

施升级改造，能力保持不变，调整收水范围为埭头镇、上黄镇和别桥镇镇区及其撤并乡镇的污水，该提标改造工程 2020 年 7 月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0]118 号），现已建设完成。

③ 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改造后的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二级处理+三级处理（即深度处理）工艺，具体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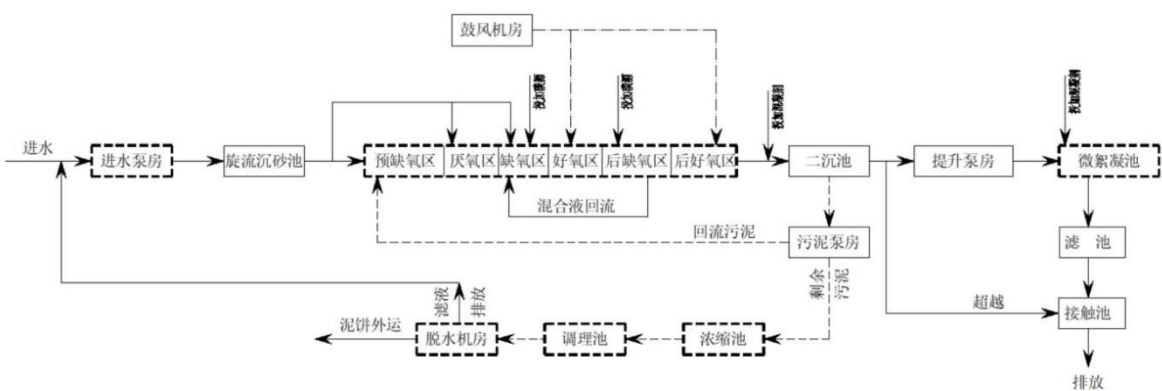


图 4-1 埭头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④ 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

埭头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1.5 万 m³/d）以及扩建及改造工程（1 万 m³/d）总处理能力 10 万 m³/d，目前已正常运行。

⑤ 处理可行性评价

企业依托已建成的污水管网，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在埭头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内，且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接管生活污水中污染物 pH、COD、SS、NH₃-N、TN、TP、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且污水接管量较小，从水量和水质上均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不会对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及其实际运行状况可知，埭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中 SS、动植物油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中 1 级 A 标准。根据现行环保政策要求，自 2026 年 03 月 28 日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不会对赵村河水质造成较大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不论从接管时间、接管空间、处理工艺及处理规模来看，本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接入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合理可行的。

5、废水处理情况

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进入埭头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YS001	是	☐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9°43′50.56″	31°56′53.24″	0.0864	埭头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埭头污水处理厂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pH	6.5~9.5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动植物油	1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pH	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5~9.5
	化学需氧量		450
	SS		400
	NH ₃ -N		30
	TP		45
	TN		6
	动植物油		100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污 水量 (t/a)	本项目排 放浓度 (mg/L)	本项目日 排放量 (kg/d)	全厂日排 放量 (kg/d)	新增年排 放量 (t/a)	全厂年 排放量 (t/a)
DW001	COD	864	400	1.153	1.153	0.346	0.346
	SS		350	1.007	1.007	0.302	0.302
	NH ₃ -N		25	0.073	0.073	0.022	0.022
	TN		35	0.100	0.100	0.030	0.030
	TP		3	0.010	0.010	0.003	0.003
	动植物油		3	0.009	0.009	0.0024	0.0024
全厂排放口合 计	COD						0.346
	SS						0.302
	NH ₃ -N						0.022
	TN						0.030
	TP						0.003
	动植物油						0.0024

6、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浊分流原则；雨水依托厂区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河道。本项目仅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产污环节 (1) 配料搅拌废气 G1-1、成型废气 G1-2、固化废气 G1-3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室温固化是指树脂基体在常温下通过化学反应完成交联硬化的过程，无需外部加热。其核心原理是树脂与固化剂、促进剂在常温常压下发生聚合反应。本项目采用不保护聚酯树脂原料，固化剂主要成分为过氧化甲乙酮（用于产生自由基引发聚合），促进剂主要成分为异辛酸钴（用于降低过氧化物分解温度，使其在室温下即可释放自由基）。自由基与苯乙烯单体和树脂中不饱和键反应，形成聚合物链。固化过程主要分为凝胶阶段（即树脂从液态转为凝胶状，黏度急剧上升，通常需几分钟至几十分钟）、硬化阶段（凝胶后进一步交联，硬度逐渐增加，24 小时内可达初步固化强度）。 ①苯乙烯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计算 根据工艺流程介绍及相关原料物料性质可知，不饱和聚酯树脂和色浆中含有一定量活性溶剂——苯乙烯，苯乙烯作为交联单体，在固化过程中与不饱和聚酯树脂形成网状聚合物，不饱和聚酯树脂、色浆在搅拌、固化、定型过程中少量尚未发生聚合的苯乙烯挥发产生苯乙烯废气。根据《新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挥发性能研究》（《玻璃钢/复合材料》，2010（6）），对普通不饱和聚酯树脂和低苯乙烯挥发树脂在固化和贮存过程中苯乙烯挥发性进行了研究，研究结果表明，室温（20-25℃）时通用树脂的苯乙烯挥发质量百分比约为 4%，苯乙烯的挥发量按苯乙烯含量的 4%计。本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使用量为 225t/a（苯乙烯含量 30%）、色浆使用量为 20t/a（苯乙烯含量 10%），其中苯乙烯含量合计为 69.5t/a，则产生的苯乙烯废气产生量约为 2.8t/a。 ②其它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计算 本项目促进剂主要成分为不饱和树脂、异辛酸钴，固化剂主要成分为：过氧化甲乙酮、2,2'-氧联二乙醇（即二乙二醇）、甲乙酮，促进剂主要成分为：不饱和树脂、异辛酸钴。其中过氧化甲乙酮和异辛酸钴是固化聚合反应的引发剂参与反应进入产品，二乙二醇作为反应改性剂参与反应进入产品（二乙二醇的醚键结构可嵌入树脂交联网络中，增加分子链间距，降低固化物的脆性，改善抗冲击性和韧性），甲乙酮作为低沸点挥发组分全部进入废气。本项目固化剂使用量为 5t/a，甲乙酮含量为 4%，则有机废气
--------------	---

污染物产生量为 0.2t/a（计入非甲烷总烃）。

综上，本项目搅拌、成型、固化工段废气总产生量为苯乙烯 2.8t/a，非甲烷总烃 3t/a。本项目搅拌工序、成型、固化工序设置房中房全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FQ001 高空排放。以上废气捕集效率以 95%计，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苯乙烯 2.66t/a、非甲烷总烃 2.85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苯乙烯 0.14t/a、非甲烷总烃 0.15t/a；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以 90%计，则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苯乙烯 0.266t/a、非甲烷总烃 0.285t/a。

（2）切割打磨粉尘 G1-4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缠绕玻璃钢罐切割成型工段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3.50 千克/吨产品，手糊玻璃钢制品切割成型工段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1.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大部分玻璃钢罐通过缠绕成型，少量为手糊成型，本次按最大可能即全部为缠绕玻璃钢罐一切割成型产污系数计算；本项目产生粉尘的工段主要为切割、打磨两个工序，因此本次按照按切割工段产污系数的两倍核算本项目粉尘产生量，即颗粒物产生量为 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玻璃钢罐体 700 套，根据物料平衡核算，重量约 750t。切割产品量约为玻璃钢罐体产量的 10%，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53t/a。切割打磨粉尘经密闭切割打磨间负压收集，收集效率按 95%计，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颗粒物 0.5t/a。以上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以 95%计，尾气通过 15m 高 FQ002 排气筒排放，则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025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03t/a。

（3）切割粉尘 G2-1

本项目金属制品切割粉尘参照《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报告编号：1000-2375（2010）03—344-05》中产污系数确定；根据该学报，切割工序产尘约为切割工件量的 1%，本项目年产金属支架 100 套，重量约为 100t。则切割粉尘产生量约为 1t/a。切割粉尘经密闭切割间负压收集，收集效率按 95%计，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5%，尾气通过 15m 高 FQ002 排气筒排放，则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05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05t/a。

(4) 焊接烟尘 G2-2

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汽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因此电焊烟尘的化学成分，取决于焊接材料（焊丝、焊条等）和被焊接材料成分及其蒸发的难易。不同成分的焊接材料和被焊接材料，在施焊时将产生不同成分的焊接烟尘。

本项目采用的焊接材料为焊条，焊接方式分别为氩弧焊，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不同成分焊接材料在实施焊接时产生不同成分的焊接烟尘，常用结构材料不同焊接方式的发尘量详见下表。

表 4-8 不同焊接方法的发尘量

焊接方式	焊接材料	焊接材料的发尘量 (g/kg)
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 (直径 4mm)	11~16
	钛钙型焊条 (直径 4mm)	6~8
CO ₂ 保护焊	实心焊丝 (直径 1.6mm)	5~8
	药芯焊丝 (直径 1.6mm)	7~10
氩弧焊	实心焊丝 (直径 1.6mm)	2~5
埋弧焊	实心焊丝 (直径 5mm)	0.1~0.3

本项目采用氩弧焊，氩弧焊实心焊丝发尘量 2~5g/kg 焊接材料，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按最大发尘量计算，即设定氩弧焊发尘量为 5g/kg，本项目焊条年用量约 1.5t，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075t/a，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80% 计算，处理效率 90% 计算，则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2t/a，产生量较小，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 食堂油烟

项目拟设 1 座食堂为员工提供餐饮，食堂采用电加热方式，烹饪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烟废气。食堂油烟通过一台油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处理后，由屋顶专用烟道排放，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综上，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废气量 m ³ /h	工序时间 h/a	废气来源	废气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拟采取处理设施	排放高度
28000	2400	配料搅拌、成型、固化	G1-1、 G1-2、 G1-3	苯乙烯	1.11	2.66	两级活性炭吸附	15m (FQ001)
				非甲烷总烃	1.19	2.85		
5000	2400	切割打磨	G1-4	颗粒物	0.21	0.5	布袋除尘	15m (FQ002)
	2400	金属切割	G2-1	颗粒物	0.4	0.95		

备注：苯乙烯已计入非甲烷总烃。

表 4-1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来源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面源排放参数	
					面积 (m ²)	高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切割打磨、金属切割、焊接	0.03	0.082	3300	6
	苯乙烯	配料搅拌、成	0.058	0.14		
	非甲烷总烃	型、固化	0.063	0.15		

备注：苯乙烯已计入非甲烷总烃。

2、废气处理可行性论证：

(1) 有机废气

①收集处理方案

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以及色浆在搅拌、固化、定型过程中废气主要成分为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经密闭玻璃钢制作间负压收集后，送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由 15m 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流向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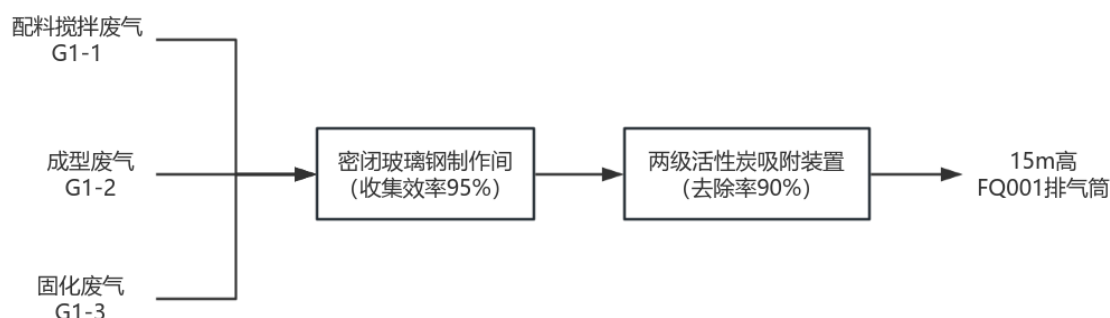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走向图

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两间密闭玻璃钢制作间，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在密闭间内进行。两间密闭制作间中其中一间为固定房，尺寸为 25m×12m×3.0m，用于树脂配制、手糊成型和固化，进出口安装快速门密闭，底下以导轨或者液压车、叉车为转移工具，内部布置管路及吸罩，收集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外部设备处理；另一间为伸缩移动房，伸展后最大尺寸为 25m×12m×3.0m，用于制衬+缠绕成型和固化，此部分工况特殊，圆形模具尺寸大，重量大，在地轨或叉车移动的情况下，有一定的安全隐患，所以制作为移动房，侧面吸风，在上下模具过程中使用行车进行转移，此部分废气与固定房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密闭玻璃钢制作间合计作业空间为 1800m³，采用抽吸方式进行废气收集，确保每小时换气 14 次，考虑少量损耗，风量确定为 28000m³/h。项目产生有机废

气工段均在密闭单元内进行，可保证作业空间内为负压，仅在人员或物料进出时有少量废气逸散，废气收集效率 $\geq 95\%$ 。因此，密闭玻璃钢制作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取 $28000\text{m}^3/\text{h}$ 。

②无组织控制措施：

储存：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转移：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进料：半固态、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生产：玻璃钢制品生产过程中，在成型、固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收集：项目在投料搅拌、浸胶、固化工序采用房中房全密闭+设备上方集气罩集中收集的形式收集有机废气，排风罩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的规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路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

③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7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有机废气推荐可行技术包括吸附法、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法等，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有机废气净化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 ($1\text{\AA}=10^{-10}\text{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sim 1100\text{m}^2/\text{g}$ ，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本项目采用的是颗粒活性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吸附主要是利用颗粒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来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颗粒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颗粒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该活性炭吸附床采用颗粒炭，该颗粒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并及时更换活性炭，可保证净化效率。

经查阅资料，有《活性炭治理含苯废气》一文(摘自《环境科学动态》)，经多次吸附试验(测试净化前后瞬时浓度)得出，平均去除效率达到 96%。根据《材料研究与应用》2010 年 12 月第 4 卷第 4 期，余倩等人《活性炭吸附技术对 VOCs 净化处理的研究进展》一文，采用吸附法能够使 VOCs 的去除率高达 90-95%以上。

工程实例 1：根据《常州神鹰碳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套汽车内饰件及 5.2 万套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有机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到 90%，具体如下：

表 4-11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程实例

采样时间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进口平均浓度 (mg/m^3)	出口平均浓度 (mg/m^3)	去除率(%)
2018. 11. 1	非甲烷总烃	一级活性炭 吸附	3. 65	0. 46	87%
2018. 11. 2	非甲烷总烃		3. 63	0. 47	87%

工程实例 2：根据《广州市泰科线缆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到 90%，具体数据如下：

表 4-1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程实例

采样时间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进口平均浓度 (mg/m ³)	出口平均浓度 (mg/m ³)	去除率(%)
2021.3.24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 吸附	0.057	0.0051	91%
2021.3.25	非甲烷总烃		0.056	0.0055	90%

综上，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处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 90%计。此外，活性炭储存要严格包装，及时清运，工程设计时应选取合理的活性炭吸附箱，吸附箱合理布局，避免箱体温度过高造成活性炭自燃。

③工艺设计参数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材料，它具有吸附性能好的特点，活性炭吸附器内设有分层抽屉，使有机废气均匀的通过吸附材料，具有更好的吸附效果。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废气温度宜低于 40℃。本项目有机废气中不含颗粒物，废气温度在 40℃以下，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该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表 4-13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技术性能及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1	规格	箱体一：2.5m×1.3m×1.25m； 箱体二：2.5m×1.3m×1.25m；	/
2	吸附剂种类	颗粒状活性炭	/
3	堆积密度（g/cm ³ ）	0.5	0.45~0.65
4	吸附阻力（pa）	600~800	≤800
5	碘值（mg/g）	800	≥800
6	灰分	≤15%	≤15%
7	一次填充量（t/次）	4	/
8	更换频次*	5 次/年（70 天/次）	/
9	吸附废气量	0.15kg/kg 活性炭	/
10	流速（cm/s）	<60	<60
11	温度（℃）	<40	<40
12	压力损失（kpa）	2	≤2.5

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厂区设置的 FQ001 排气筒流速在 21.65m/s 左右。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FQ001 排气筒对应现有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每次约为 4000kg，动态吸附量取值 15%，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38.2mg/m³，风量为 28000 m³/h，运行时间为 8h/d。计算结果如下： $T=4000 \times 15\% \div (38.17 \times 10^{-6} \times 28000 \times 8) \approx 70d$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 T 为 70 天，更换频次为 5 次/年

（2）切割、打磨废气

①收集处理方案

项目切割、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粉尘经密闭切割打磨间负压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由 15m 高 FQ002 排气筒排放。项目含尘废气收集处理流向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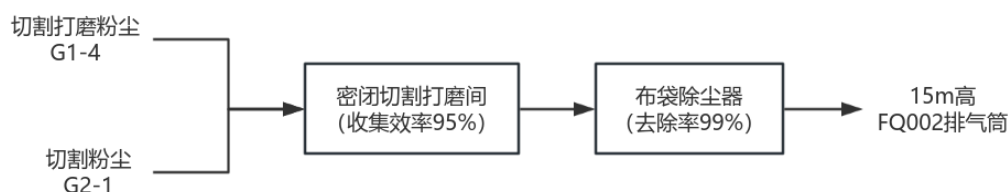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含切割、打磨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密闭切割打磨间，产生含尘废气的工段位于密闭单元内进行。项目设置密闭切割打磨间（尺寸为 6m×8m×5m），作业空间 240m³，采用抽吸方式进行废气收集，确保每小时换气 20 次，则风量设计为 4800m³/h。项目产生含尘废气的工段均在密闭单元内进行，可保证作业空间内为负压，仅在人员或物料进出时有少量废气逸散，废气收集效率≥95%。因此，密闭切割打磨间含尘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取 5000m³/h。

②技术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

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电磁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由于设备分为若干个箱区，所以上述过程是逐箱进行的，一个箱区在清灰时，其余箱区仍在正常工作，保证了设备的连续正常运转，清灰时间短（喷吹一次只需 0.1~0.2s）。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认可的治理措施，净化效率为 99%，本次保守取值 95%。

3、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考虑不同生产组合条件下的最不利情况（即可能排放同种污染因子的工序同时生产时），得到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排放速率、最大排放浓度，具体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	风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最大浓度 mg/m³	最大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最大浓度 mg/m³	最大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FQ001 (15m)	28000	苯乙烯	39.6	1.11	2.66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3.96	0.11	0.266	20	/
		非甲烷总烃	42.4	1.19	2.85		90%	4.24	0.12	0.285	60	/
FQ002 (15m)	5000	颗粒物	120.8	0.6	1.45	布袋除尘	95%	6.0	0.03	0.075	20	/

表 4-1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来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排放参数	
					面积 (m²)	高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切割打磨、金属切割、焊接	0.03	0.082	3300	6
	苯乙烯	配料搅拌、成	0.058	0.14		
	非甲烷总烃	型、固化	0.063	0.15		

4、非正常工况情况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和机械设施故障等造成排放的废水、废气, 在分析本项目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可知,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装置出现故障, 如废气治理措施未起到应有的效果, 导致有组织废气未达设计处理效率而排放。考虑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未及时更换的情况, 此时有机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以50%计, 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参数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速率 kg/h	排放量 kg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FQ001 (15m)	苯乙烯	19.6	0.55	13.2	15	0.4	25	≤24	≤1
	非甲烷总烃	21.4	0.6	14.4					

5、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相关要求, 生产车间等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采用 GB/T 3840-1991 中推荐的估算方案进行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单位为米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单位为米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 护距离 初值计 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 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

的 1/3 者。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统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面源排放源参数		环境质量标准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 (计) (m)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 (m)
			面积 (m ²)	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3	3300	6	0.9	0.98	100
	苯乙烯	0.058			0.01	82.7	
	非甲烷总烃	0.063			2	0.9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根据现场踏勘，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6、异味环境影响分析

恶臭物质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有时还会引起 呕吐，影响人体健康，是对人产生嗅觉伤害、引起疾病的公害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条例已对防治恶臭污染作了规定。在国际上，通常根据嗅觉判别标准，将臭气强度划分为 6 级，具体见表 4-19。

表 4-19 臭气强度分级表

等级强度	嗅觉判别标准
0	无臭
1	勉强可以感到轻微臭味(检知阈值浓度)
2	容易感到轻微臭味(认知阈值浓度)
3	明显感到臭味(可嗅出臭气种类)
4	强烈臭味
5	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本项目搅拌、固化、定型过程中有恶臭污染物苯乙烯产生，其嗅阈值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异味污染物嗅阈值

异味污染物名称	嗅阈值	
	ppm	换算为 mg/m ³
苯乙烯	0.034	0.158

经测算，苯乙烯嗅阈值为 0.158mg/m³，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浓度为 0.14mg/m³，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恶臭影响可忽略不计，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生活不会造成可感知的影响。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不涉及居民点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西北侧 1080 米的临江花苑。本项目涉及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苯乙烯以及非甲烷总烃，采用区域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和两级活性炭吸附有效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最终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有组织废气在规范运行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可达标排放，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和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周边大气环境可基本维持现状。

异味影响分析：本项目涉及的含异味污染物主要为苯乙烯，如不加以严格控制，容易引起异味污染。针对有组织废气，企业本着废气应收尽收原则，针对生产工段产生的废气均进行了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在采取上文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前提下，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异味影响可控。

因此，在采取有效废气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和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且不会造成该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1) 地下水污染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为生产车间（含仓库和危废库）。可能的污染途径为：在事故状态（即非正常工况）下，则有可能发生物料或废水的渗漏或泄漏，防渗措施破坏等现象，由此造成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化粪池破损导致污染物泄漏至土壤并进入地下水。此外，本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进入地下水的可能。

(2) 土壤污染分析

本项目对土壤污染影响主要为运营期，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对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苯乙烯、石油烃。

2、污染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从设计、管理、物料运输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本项目不在地下设置化学品输送管线）。

(2) 分区防控措施

拟建项目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地下水分区防渗技术要求。

表 4-21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 \geq 1.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text{m} \leq M_b < 1.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岩（土）层单层厚度 $\geq 1.0\text{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text{cm/s} < K \leq 1 \times 10^{-4}\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表 4-22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包气带及地表与潜水面之间的地带，是地下含水层的天然保护层，是地表污染物质

进入含水层的垂直过渡带。污染物质进入包气带便与周围介质发生物理化学生物等作用，其作用时间越长越充分，包气带净化能力越强。本项目所在地场地地下基础之下第一岩土层为粉质粘土夹粉土，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

本项目固定间、伸缩移动间、原料库、切割打磨间、焊接区直接在地面设置防渗措施，一旦污染物泄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将生产车间、仓库及厂区物料运输道路设置为地下水、土壤重点污染防渗区。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分区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23 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中-强	易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难		

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采取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固定间、伸缩移动间、原料库、切割打磨间、焊接区防渗措施设置于地面以上，便于跑、冒、滴、漏的直接观察；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地坪做严格的防渗措施。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减少气态污染物沉降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3、环境影响分析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辅助设备、风机等，主要噪声设备均安装在生产厂房内。项目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在高噪声、高振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铁；设备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具体噪声如下表：

表 4-24 新增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段	噪声源名称	单台声级值 dB(A)	数量 (台、套)	所在位置
N1-1	树脂配制	搅拌机	80	1	生产车间
N1-2	缠绕成型	缠绕机	75	3	
N1-3	脱模	卷扬机	75	2	
N1-4、 N2-1	切割	切割机	80	10	
N1-4	打磨	打磨机	75	7	
N2-2	焊接	氩弧焊机	80	5	
/	废气处理	28000m ³ /h 风量风机	85	1	室外
/		8000m ³ /h 风量风机	80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5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80	隔声、减振	44	59	0	W, 10	2400	15~20	44.9	1
	2		缠绕机	75	隔声、减振	61	81	0	W, 10	2400	15~20	39.9	1
	3		切割机	80	隔声、减振	20	14	0	W, 10	2400	15~20	44.9	1
	4		打磨机	75	隔声、减振	32	39	0	W, 10	2400	15~20	39.9	1
	5		卷扬机	75	隔声、减振	60	87	0	W, 5	2400	15~20	39.8	1
	6		氩弧焊机	80	隔声、减振	41	31	0	E, 5	2400	15~20	46.5	1
	7		28000m³/h 风量风机	85	隔声、减振、消音	37	68	0	W, 2	2400	15~20	53.6	1
	8		5000m³/h 风量风机	80	隔声、减振、消音	24	33	0	W, 2	2400	15~20	48.9	1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租赁厂房西南角（0,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噪声治理措施 a.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b. 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c.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d. 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临厂界一侧的生产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生产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完善锻造车间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3) 噪声排放情况 根据平面布置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i、首先计算出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
--------------	---

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ii、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iii、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及风机等，主要噪声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设备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对厂房墙体、各类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可达到不低于 20dB（A）的隔声效果。在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所在园区边界噪声贡献值情况见下表：

表 4-26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 (A)

序号	关心点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超标和达标 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52	58	65	53.4	达标
2	南厂界	51	51	65	49.1	达标
3	西厂界	56	49	65	47.6	达标
4	北厂界	54	52	65	49.8	达标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及风机等，项目将根据设备情况分别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防振、墙体隔声、局部封闭等降噪措施后，经预测，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1、废物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拟新增职工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以 0.5kg/人·d 计，年作业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2) 废聚酯薄膜（S1-1）本项目玻璃纤维罐体生产工艺中脱模过程会产生废聚酯薄膜（S1-1），预计产生量约为 1t/a。

(3) 废边角料（S1-2）本项目玻璃纤维罐体生产工艺中切割打磨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1-2），根预计产生量约为 10t/a。

(4) 焊渣（S2-1）本项目金属支架生产工艺中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渣（S2-1）预计产生量约 0.04t/a。

(5) 除尘灰：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及圆盘+转筒+袋式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根据物料衡算可知，本项目除尘灰产生量约 1.383t/a。

(6) 废布袋：本项目袋式除尘器需定期更换布袋，根据企业长期运行经验，本项目废布袋产生量约 0.02t/a。

(7) 废旧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旧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约 2.

92t/a。

(8) 厨余垃圾：新增职工 30 人，处于垃圾产生以 0.2kg/人·d 计，年作业 300d，则处于垃圾产生量为 1.8t/a。

(9) 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每次约为 4000kg，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 \times 4 + 2.565 = 22.565$ t/a。本项目采用 800 碘值的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 15%，活性炭削减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22.565 t/a，年工作 300d，则污染物削减量为 8.55kg/d，根据核算，本项目建成后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 T 为 70 天，新增废活性炭量 22.565t/a。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断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污染防治措施
废聚酯薄膜	脱模	固态	占有不饱和和聚酯树脂的薄膜	是	4. 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	切割、打磨	固态	玻璃钢、玻璃纤维	是	4. 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是	4. 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玻璃钢、金属	是	4. 3a) 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是	4. 31)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物质。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颗粒物	是	4. 31)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物质。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是	4. 1i) 由于其他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厨余垃圾	食堂	固态	可堆腐物	是	4. 1i) 由于其他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固态	沾有化学品的包装桶	是	4. 1c) 因为沾染、渗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判定依据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9	306-001-99	0.02	废气处理	固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布袋	/	外卖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49	306-001-49	10.0	切割、打磨	固态		玻璃钢、玻璃纤维	/	
焊渣		54	306-001-54	0.04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	
除尘灰		66	306-001-66	1.383	废气处理	固态		玻璃钢、金属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2.565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聚酯薄膜		HW49	900-041-49	1.0	脱模	固态		沾有不饱和聚酯树脂的薄膜	T/In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2.92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占有化学品的包装桶	T/In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4.5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厨余垃圾		/	/	1.8	食堂	固态		可堆腐物	/	

4、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布袋、废边角料、焊渣、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废活性炭、废聚酯薄膜、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不外排。

（2）排放情况

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3）固废储存场所面积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新建一座 10 m²危废堆场，用于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经核算危废仓库每平方储存固废量约 1 吨，考虑分类堆放的危废之间设置间距 30cm，另外危

废库房内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因此危废库房有效面积占总面积的 80%，则危废仓库有效面积为 8m²。常州蓝标新材料有限公司内危废暂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现有危废堆场贮存能力分析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能力	占地面积	贮存周期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1	危废堆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仓库	1.8t	2m ²	一个月	0.083
2	危废堆场	废聚酯薄膜	HW49	900-041-49		0.1t	1m ²	一个月	0.544
3	危废堆场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3t	1m ²	一个月	0.243

常州蓝标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26.485 t/a，均暂存于危废堆场内，经核算，企业新建 10 m²危废堆场可满足本项目（4 m²）危废厂内 30 天暂存需求，本项目依托厂内危废仓库可行。

（4）贮存场所及固废管理相关要求

①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②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本项目于生产车间内新建一座 10 m²危废堆场对危险固废进行安全暂存，危废暂存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1）贮存设施污染控制一般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危废仓库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A、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B、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的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A、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C、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D、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④环境应急要求

A、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B、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C、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⑤固废申报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此外，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排查内容及整治要求：

本项目需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

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定期检查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情况，形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名称、编号、位置、面积和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危险特性、贮存方式、贮存容积、周转周期等，清单应张贴在厂区醒目位置。

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划分区域占地面积为10 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对照如下：

表 4-30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汇总表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企业端）”（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1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对不满足识别标识设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未完成关键位置视频监控布设的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责令其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

识别标识设置规范	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要求，为规范我省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贮存设施警示标志设置等，对识别标识的设置位置、规格参数、公开内容等作出具体规定。 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他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	--

危废贮存场所视频监控设施布设基本要求见下表：

表 4-3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监控设施布设要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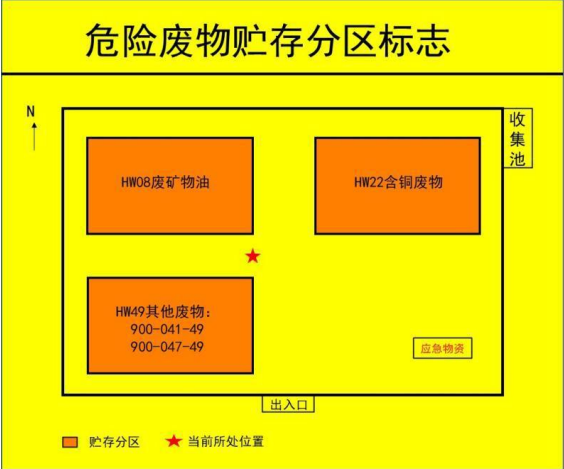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1、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 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 车辆牌号码	同上。	同上。	同上。

		等信息。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 (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⑥ 危废暂存间其他要求 危废暂存间在日常加强管理、做好台账记录等的前提下，为预防厂内暂存危废事故应急所需，危废暂存间要配备一定的应急设施，根据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类型，危废暂存间可针对性地增加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废暂存间在满足防腐防渗等措施的条件下，需设置监控设施、导流槽等，并规范设置标识牌。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本项目贮存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危险废物为废聚酯薄膜、废包装材料，将废聚酯薄膜、废包装材料装入闭口容器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贮存周期为1个月。因此无需在危废暂存间设置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情况见下表：

表 4-32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危险废物标签		1、设置位置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拴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2、规格参数 (1) 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 (2) 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 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标签最小尺寸 100mm×100mm，最低文字高度 3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 50～≤450 L，标签最小尺寸 150 mm×150 mm，最低文字高度 5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 450L，标签最小尺寸 200 mm×200 mm，最低文字高度 6mm。 (4) 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

			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5）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 3、内容要求 （1）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2）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3）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牌		1、设置位置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2、规格参数 （1）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2）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3）尺寸：观察距离 $0 < L \leq 2.5\text{m}$，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text{ mm} \times 300\text{ 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20mm，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6mm；观察距离 $2.5 < L \leq 4\text{m}$，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450\text{ mm} \times 450\text{ 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30 mm，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9 mm；观察距离 $L > 4\text{m}$，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text{ mm} \times 600\text{ 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40 mm，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12mm。（4）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

			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 mm。 3、内容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3）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横版：  竖版：	1、设置位置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 m。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The image shows a yellow rectangular sign with a black border. At the top, there is a black triangle containing a black silhouette of a dead tree and a dead animal. Below the triangle, the text '危险废物' (Hazardous Waste) is written in black. Below this, the text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Facility) is written in black.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hree lines of text: '单位名称: _____', '设施编码: _____', and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A small QR code is located to the left of the main text.	2、规格参数 (1) 颜色: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2) 字体: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3) 尺寸: 设置位置在露天/室外入口时, 观察距离 $L > 10\text{m}$, 标识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900\text{mm} \times 558\text{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 500mm, 三角形内边长 375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30mm, 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 48mm, 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24mm; 设置位置在室内时, 观察距离 $4 < L \leq 10\text{m}$, 标识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text{mm} \times 372\text{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 300mm, 三角形内边长 225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18mm, 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 32mm, 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16mm; 设置位置在室内时, 观察距离 $L \leq 4\text{m}$, 标识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text{mm} \times 186\text{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 140mm, 三角形内边长 105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8.4mm, 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 16mm, 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8mm。(4) 材质: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 (如 $1.5\text{mm} \sim 2\text{mm}$ 冷轧钢板), 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经过防腐处理。(5) 印刷: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 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 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6) 质量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 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 色泽一致, 没有明显缺损。 3、内容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 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	---	---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1、设置位置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 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 颜色与字体：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采用立式可移动支架的，警示标志牌主板字体及颜色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支架颜色为黄色。 (3) 材料：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3、公开内容 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 尺寸：底板 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⑧委托处置的环境可行性 根据生态环境局公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汇总，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可委托溧阳市范围内有相关资质单位合理处置，本次环评建议项目运营后尽快与危废处置单位联系，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生态环境局公示领证的危废处置单位均已办理相关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手续，根据其环评预测结果，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⑨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建立台账记录并按时申报其产生贮存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公路运输，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转移至处置公司，转移过程按照要求办理转移审批手续，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从产生、转移到处置的全过程监控。转移前应事先应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须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转移过程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正常情况下，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企业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对危废处置申报及管理。 应做到“五个严格、七个严禁”。压紧压实产废单位主体责任，严防第三方中介机构为谋取不当利益违法处置危废，全面推行危废转移二维码扫描、电子联单等信息化监管，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切实防控环境风险。 “五个严格”：即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七个严禁”：即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
--------------	---

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企业环境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4-33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类别	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	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综上所述，只要本次项目运营期间能够坚持采取固废分类收集，固废在专门的场地内定点合理堆放，以及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并落实危险废物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项目固废均可以做到无害化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进行危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企业拟采取的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环境风险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规定“第三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适用本办法：（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价。

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4-34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苯乙烯		3.23	10	0.323
2	异辛酸钴（以钴计）		0.05	0.25	0.2
3	2,2'-氧联二乙醇		0.075	50	0.0015
4	甲乙酮		0.05	50	0.001
6	过氧化甲乙酮		1.125	100	0.0125
7	危废	废活性炭	5.64	100	0.0564
8		废聚酯薄膜	0.544	100	0.00544
9		废包装材料	0.243	100	0.00243
合计					0.60227

注：①2,2'-氧联二乙醇、甲乙酮的临界量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B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计算。②异辛酸钴、过氧化甲乙酮、废活性炭、废聚酯薄膜、废包装材料的临界量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B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急性 1，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1）临界量计算。③企业危废暂存期为 30 天。

本项目资源化利用及集中收集贮存的均为一般工业固废，由于本项目原料包括多种类型的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途径主要是废气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及周边土壤造成污染，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进行简单分析。

2、风险源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资料性附录），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有苯乙烯、异辛酸钴及危废等，其组分理化性质、毒理性性质详见第 2 章。根据识别结果，上述物质存在易燃、有毒有害物质范畴内，同时根据理化性质，对人体存在一定的危害。

②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风险源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35 环境风险源识别表

环境风险源	识别过程
生产工艺	①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促进剂、固化剂等液态物料具有潜在的泄漏因素，泄漏物遇禁忌物、火源等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并可能造成次生污染，对人体具有毒物危害性。

		②在本项目切割、打磨、焊接等过程中操作不当，可能造成人身伤害事故。
	生产设备	在设备检修、擦洗过程中，往往因检修设备的意外启动，或者在调试设备过程中无安全防护、或在设备未停止的状态下检修，极有可能造成机械伤害。在易燃易爆场所进行动火检修作业，若未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未落实安全措施，无人监护，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①材质不当：在设备的选用上，如果设计选用材质方面存在问题，会因腐蚀作用严重影响设备使用寿命，从而引发事故。 ②焊接缺陷：当设备焊接存在脱焊、虚焊情况下运行时，会引发物料泄漏等事故的发生。 ③制造问题：如果设备制造厂家或企业自己制造设备时因制造技术、工艺不过关，生产的设备存在质量隐患，设备质量不合格，会引发事故。 ④安全附件不全：如果设备的安全附件如防护罩、防护栏不全，会对设备的安全使用构成隐患。 ⑤安装不规范：设备因安装不规范而使该设备存在隐患。 ⑥超期使用：设备在使用期已到后如继续使用，将对生产安全构成隐患。 ⑦维修保养不当：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因维护、保养不当而导致该设备存在隐患。 ⑧生产装置中的设备、容器、泵机、阀门、管道（包括法兰、垫片、管件等）、仪表（包括流量计、液位计等）泄漏或人为操作失误致使物料泄漏，一方面影响正常的工艺操作安全，另一方面物料泄漏遇点火源可造成火灾爆炸、灼伤、毒物危害以及环境污染等事故。
	储运设施	企业物料存储采用仓储方式，仓储中若违章将禁忌类物料混存、储存场所温度高、通风不良，不能符合物料相应的仓储条件，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①物料储存配置 a. 禁忌物料的配置。仓储物料应根据其性能分区、分类、隔离储存，若禁忌类物料混合储存，则可能因物料的泄漏、挥发等原因发生物料间的化学反应而引起事故。 b. 物料储存量与储存安排。物料平均单位面积储存量、单一储存区最大储量、垛距、墙距、通道宽度、与禁忌品距离若不符合仓储要求，则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可增大。 ②物料的泄漏、变质 a. 在物料的搬运、堆码过程中若操作不当（摔、碰、撞、击、拖拉、滚动等），可能发生物料泄漏； b. 物料的包装存在缺陷（破损、不严密、超装、渗漏等）发生泄漏； c. 储运过程中最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是储运物料的泄漏而发生的火灾、爆炸、中毒事故。泄漏可能发生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当泄漏物料与空气混合物处于火灾爆炸极限范围内，遇到点火源就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点火源可能是明火（包括违章动火）、电气火花、摩擦撞击火花、交通工具排气管火花、使用手机、静电荷积聚引起的放电火花及雷电危害等。 d. 包装桶进厂前若不加盖，易造成有机废气无组织扩散；若企业随意接收包装桶，没有客户提供的具有资质的单位对包装桶进行检测而出具相关报告，易超出自己的运营范围，造成厂区出现新的污染源，引发环境事件。 ③仓储场所条件 a. 仓储温度。仓储温度应根据储存物料的理化特性相应确定。若超温（夏季高温、违章露天存放等），则可能引起储存物料容器超压爆破等事故。 b. 仓储积水、湿度。若雨天库房进水、渗漏等造成的库房积水、库房湿度大、违章露天存放遇水等，仓储物料尤其是袋装固体物料可因遇水造成危害。 c. 仓储光照。库房应保持阴凉避免阳光直射，否则可能引起仓储物料温度升高而造成事故。 d. 通风。物料储存中因泄漏、挥发，其蒸汽或粉尘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或其毒性可对人体造成健康危害。若通风不良，混合物则可能处于爆炸极限范围之内对人体造成健康危害。

		e. 禁止堵塞消防通道，消防器材禁止被埋压。 ④装卸、搬运 a. 用同一车辆运载互为禁忌的物料，则有可能因物料泄漏等原因发生物料间的化学反应而引起事故； b. 装卸、搬运过程中因路面不平或物料装车不稳固，可能发生物料的倾倒、翻落、撞击引起事故； c. 野蛮作业。作业过程中如摔、碰、撞、击、拖拉、倾倒、滚动物料，可造成物料的泄漏、产生静电等造成燃烧爆炸事故。 ⑤其他 a. 仓库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安全警示标志未设置在醒目位置，员工不清楚化学品的危险性、防范措施、防护用品佩戴、报警电话等，可增加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b. 作业时员工未穿戴防护服、护目镜、橡胶浸塑手套等防护用品，员工皮肤、眼睛接触腐蚀性商品可造成化学灼伤。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本项目公用工程包括供排水、供配电。 供水系统：建筑地下供排水管网发生泄漏会导致建筑基础破坏；排水管道若无覆盖装置容易导致人员坠落伤害等；生产装置供水中断或供水不足，影响正常生产，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消防用水供水不可靠情况下，一旦发生火灾，无法及时以大量水冷却，可造成火灾的蔓延、扩大；当物料喷溅于人体上，如人体部位受到毒物玷污，应以大量清水立即冲洗，在没有冲洗水情况下，将延误现场急救时机。 排水系统：一旦发生洪涝灾害，将构成严重的安全威胁。 供电系统：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人员的触电，导致触电的原因可能由于操作人员的失误、设备的漏电、防护距离的不足等；电缆线路遭遇腐蚀老化会发生短路引起火灾事故；停电会导致用电设备无法运行，引起一系列事故。作业过程用电设备、检修用电设备是保障生产正常运行过程中重要环节；一旦电气系统发生故障，整个生产系统将处于全面停顿，并可能引起设备出现损坏、出现人身伤亡事故，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环保设施	①废气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未开启或故障状态下，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染车间及其周围空气，危害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若达到爆炸极限，可能会引起火灾、爆炸。 ②危废储存系统：本项目暂存的废酸具有腐蚀性，收集、贮存、搬运过程若未做好防护措施，作业过程存在腐蚀的风险。危废仓库内存放的危险废物如废包装桶等可能会渗漏出含危险物质的废液等风险物质，危废仓库内设导流沟和收集井，可及时收集泄漏风险物质，同时堆场内设消防器材，危废中的废气若挥发，危废仓库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过高，消防器材故障或过期，可能会导致泄漏事故的发生。次生伴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等可能会进入厂区雨水管网，若处理不当，可能进入市政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水体，影响水质和水生生物。危废仓库存在可燃危废，该些危废具有潜在的泄漏因素，遇火源等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并可能造成次生污染，对人体具有毒物危害性。此外危废仓库内电气设施不符合防爆要求，则电气火花可成为火灾爆炸事故的点火源。 ③安全风险主要包括突然停电，废气废水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废水未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同时如设备故障等出现设备故障的原因很多，如停电导致机器设备不能运转，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施工等质量问题或养护不当，有故障的设备不能及时得到维修，日常保养不好等。
	管网风险识别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厂内污水管网主要收集厂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突发性泄漏事故伴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可能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市政雨水管网或埭头污水处理厂，造成水环境的污染或对埭头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的冲击。
	周边环境风险识别	周边环境对本项目具有影响的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界区外周边已建企业。界区外周边企业一旦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火焰辐射热、爆炸冲击波、抛射物对本项目厂区有较大威胁，毒物泄漏对厂内人员有中毒危害。同时，本项目一旦发生

	大的火灾爆炸事故对周边企业也将产生一定的威胁。
其他危险性风险识别	若遇到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可能发生污染物泄漏，遇火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3、风险源监控 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定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公司相关风险源监控措施如下： 公司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厂区配备员工 24 小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 对于其他风险源（如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的监控由各责任单位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1）生产工艺 ①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设置设计规范》进行危险区域划分及电气设备材料的选型； ②选用密封良好的输送泵；工艺管线密封防腐防泄漏；车间设计合理通风系统并应保持一定的负压； ③工艺管线应采取设置膨胀节及固定管架等安全措施； ④生产时控制物料流速，避免介质流速过快产生温度和静电积聚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2）生产车间 ①设置安全监控预警设施，包括视频监控、火灾报警器等，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②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阀门、泵等设备和配件；在防爆区域内使用的电器等设备，均需采用相应防爆等级的防爆产品。 ③输送管设静电接地和跨接等静电导除措施。装卸区设静电接地柱及防爆静电接地报警装置，装卸时做好静电接地，装卸时有专人监护。	

④在具有爆炸危险的区域内，所有的电气设备应采用防爆型设备，设备和管道设有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

4、风险防范措施

(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四周以生产企业为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点，且项目原料库和生产装置区离厂界及厂界外的交通干道均有一定的距离，可以起到一定的安全防护和防火作用。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并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当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区及车间内需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此外，需根据厂区布置，在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区域设置应急处置卡及相应标识标牌。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建筑物应设置符合 GB50016、GB/T15605 中的规范要求，必须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必须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必须配备粉尘生产、收集、贮存的防水防潮设施，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发生事故时使用合理的方式开展救援工作。

(2) 危险化学品储运安全防范措施

针对危险货物本身的危险特性，运输危险货物首先要进行危险货物包装，以减少外界环境如雨雪、阳光、潮湿空气和杂质等的影响；减少运输过程中受到的碰撞、震动、摩擦和挤压，以保持相对稳定状态；减少货物泄漏、挥发以及性质相悖的货物直接接触造成事故。

危险货物运输中，由于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因温度、压力的变化；重装重卸，操作不当；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桶盖垫圈失落没有拧紧，安全阀开启，阀门变形断裂等原因，均易造成气体扩散、液体滴漏、固体散落，出现不同程度的渗漏，甚至可能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对这类事故的应急，按照应急就近的原则，运输操作人员首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进行渗漏处理，防止危险物质扩散至环境。

在运输途中，由于各种意外原因，产生汽车翻车、撞船或沉船等，危险货物有可

能散落、抛出至大气、水体或陆域，造成重大环境灾害，对于这类风险事故，要求采取应急措施，包括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救援应急预案。

包装过程要求包装材料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封口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标志执行《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8）。

运输过程应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和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装卸过程要求防震、防撞、防倾斜；断火源、禁火种；通风和降温。

（3）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①原辅料库采用防渗地面，避免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险化学品数量应保持最小量，并与使用量和保存期限相对应。

②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③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毒面具、防护眼镜及必要的耐酸服、手套和靴子，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4）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控制液体物料输送流速，禁止高速输送，减少管道与物料之间摩擦，减少静电

产生。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③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④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5）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加强危废暂存场防雨、防渗漏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需设置导流槽。

④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固废中含有易燃、有毒性物质，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⑤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内部需增设视频监控设施以及各类消防应急设施；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范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6）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 08190-20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本项目针对废水排放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

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

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区；二级防控是将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应急池；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园区内，确保生产非正常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件。

具体要求如下：

一级防控措施（车间级）

本项目针对风险单元如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原料库等地面设置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各风险单元四周设置专门的事故水收集渠，收集物（包括消防废水和泄漏物）通过专门管网进入事故应急池。事故水收集渠外围一定距离外设置雨水收集管网，正常情况下雨排水系统阀门关闭，切换阀设在地面操作。若发生少量物料、危废、危险品泄漏，采用惰性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及时转移进废弃物容器内；若发生大量物料、危废、危险品泄漏，采用挡板、沙土或沙包进行围挡，用应急泵泵入废弃物容器内，并采用吸附材料清理地面。收集的泄漏物及沾染了泄漏物的吸附材料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二级防控措施（企业级）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厂区内已建设有效容积约 55m³的事故应急池，该事故应急池已配套相应的应急管道、切换装置，并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事故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无任何事故废水流入附近水体，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全厂排水系统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分别连通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阀门，收集的雨水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企业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关闭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切换阀，同时打开事故应急池切换阀，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截留在雨水管网以及事故应急池中，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 08190-2019），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事故池容量 $V_a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V_1 :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 m^3 ;

V_2 : 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 m^3 ;

V_3 : 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① V_1

公司物料多数为桶装, 存储于仓库内。因此, $V_1 = 0 m^3$

消防水量 V_2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室外消防水量 15L/S, 室内消防水量 10L/S, 设一次火灾持续 1 小时一次火灾时厂房的消防用水量为: $V_2 = 90 m^3$

③ V_3

本项目事故发生时无可以传输到其他存储或处理设施的物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江苏隆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雨水管网长度约 2000m, 管径 300mm, 按雨水管网 80% 的储存能力计, 因此 $V_3 = 169 m^3$ 。

⑦ V_4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量进入该系统, $V_4 = 0 m^3$ 。

⑧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常州平均降雨量 1074mm; 多年平均降雨天数 126 天, 平均日降雨量 $q = 8.52mm$, 江苏隆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事故状态下汇水面积约 $8000m^2$, 计算 $V_5 = 25.56 m^3$)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则 $V_5 = 10 \times 8.52 \times (8000/10000) = 68.16 m^3$ 。

⑨ 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0 + 90 - 112) + 0 + 68.16 = 46.16 \text{ m}^3。$$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厂区内已设置一座 55m³的事故应急池，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事故应急池，事故状态下厂区内事故应急池可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废水应急存储需求。事故应急池配备与雨水口相连通的应急管线、应急电源以及应急泵等应急措施，事故状态下和下雨初期，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给周边水体造成一定的冲击，确保事故时的消防废水、泄漏废液能够进入该应急池储存，不排入外环境。事故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无任何事故废水流入附近水体，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三级防控措施（厂区级）

第三级防控措施是在进入附近水体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

具体措施如下：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关闭所在厂区雨水排口阀门、污水排放口阀门，将管网收集的事故废水泵入厂区配备的事故应池，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若未及时收集，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通过雨水管网流到厂外，应上报企业所属地环保办，同时上报溧阳市生态环境局；企业应急指挥部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寻求消防、周边企业援助；企业应迅速用堵漏工具对厂区水排口进行封堵，构筑围堤、造坑导流、挖坑收容，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就地投加药剂处置，降低危险性；启动应急泵，收集事故废水，利用企业及周边企业事故应急池、槽车或专用收集池等进行暂存。

此外由于本项目所在厂区四周为雨水市政管网，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关闭所在园区雨水排口阀门、污水排放口阀门的同时，在厂区外围市政雨水管网投掷管道封堵气囊拦截污染物，同时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就地投加药剂处置，或将污染水抽至安全地方处置。

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的衔接

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首先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自救，同时上报溧阳市应急管理处。

当事故较大，超出园区应急处置能力并达到武进区应急响应级别时，启动武进区政府应急预案，并根据武进区政府应急预案响应程序上报相关部门，与有关部门一同完成应急救援工作。

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抢险队伍，是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的基本救援队伍。其他专业性救援队伍，除承担本灾种抢险救援任务外，根据需求和区应急委办的指令，同时承担其他抢险救援工作。一旦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抢险队伍要迅速赶赴现场，全力以赴，开展争分夺秒的救援，防范事态扩大，消除次生灾害，努力减少损失。在充分发挥基本抢险队伍作用的同时，各级政府应积极组织和推动、倡导各类法人组织、个人依法建立各类社会化、群众性义务救援队伍，形成以专业队伍为骨干、群众性义务队伍为强大后盾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网络。

同时在完成应急救援工作之后，组织专门队伍查找事故原因，做好同类事故的预防整治措施。

（7）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标识要求

企业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设施，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同时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①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涉及可燃原辅料、危废遇明火等发生火灾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CO等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

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③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危废仓库做好防渗，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较小。本项目全厂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火栓、灭火器等。

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上报当地相关部门。在上级相关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相关部门的领导，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的发生几率降低到最低。

在加强监控、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应当针对全厂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中的重点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7、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其他”，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35 本项目污染源自行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苯乙烯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有组织废气	FQ001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限值
	FQ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苯乙烯	1 次/年	
生活污水	DW001	pH	1 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标准
		化学需氧量	1 次/年	
		悬浮物	1 次/年	
		氨氮	1 次/年	
		总氮	1 次/年	
		总磷	1 次/年	
		动植物油	1 次/年	
雨水	YS001	化学需氧量	1 次/月	/
		悬浮物	1 次/月	/
厂界噪声	厂界	联系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注：①污染物排放监测依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等设置，具体以企业实际取得排污许可证频次为准。②雨水排放口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监测 1 年无异常情况，放宽至每季度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

八、排污口规范化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定噪声源扰民处、固废堆放处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

（1）废水排放口规范化

污水接管口要设置标志牌、监控探头，污水口设置需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便于采取水样和监测计量。

（2）雨水排放口规范化

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第十八条 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立标志牌，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第十九条 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按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建设单位需对雨水排放口进行规范化建设，雨水口应设立标志牌，且安放位置醒目；此外，雨水排放口要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雨水排放口设置要便于采样取水，企业需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定期对各雨水口开展自行监测。

（3）废气排气筒规范化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要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企业需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定期对各排气筒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苏环发〔2022〕5号），FQ001 排气筒有机废气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4）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置规范化

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即其产生的噪声超标国家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5）固废（液）堆放规范化

公司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要求，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同时，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企业端）”（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固废（液）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分开堆放，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九、“三同时”验收

项目建成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37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完成时间	投资 (万元)
废水	/		/	/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废气	有组织	FQ001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排放		8
		FQ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6
	无组织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	达标排放		2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2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已雨污分流，依托原有雨污水排污口，已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地下水土壤	地面硬化，分区防渗防腐防渗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厂内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泵等应急设施，依托事故应急池和事故水截流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5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产生车间外扩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根据现场踏勘，常州蓝标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
合计	/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FQ001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8000m³/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FQ002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器，5000m³/h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该废气对工作环境的影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厂界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 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后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公辅、环保设施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消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非电磁辐射项目，且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因此不开展评价。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加强使用过程中人员和取用流程的管控，对发现的遗撒、包装桶破损、防渗层开裂现象要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置。 末端控制措施：分区防渗，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以及一般固废间进行防渗；根据《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对危废间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无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雨污分流，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节流阀。重点防渗区刷环氧树脂漆，确保泄漏物不会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2、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特别要注重生产区、固废区、仓库等地方。加强员工的防范风险意识，培训员工的应急技能。 3、配置若干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装置，相应的应急器材和物资要到位，确保发生事故能及时处置，把危险降到最低。 4、企业设置一间占地 10m³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内设置防腐防渗防截流措施，配备消防			

	砂、应急桶、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火灾或泄漏，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理。 5、企业设置一座有效容积为 55m³ 的事故应急池，以有效收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液、消防废水等事故污水。 6、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定期布袋等，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满足处理要求。 企业在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或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④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 ⑤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等文件，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 5 年内监测记录。 (2) 环境管理机构 为使本工程建设实现全过程“守法合规”，公司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环境行为的第一负责人，成立以负责副总经理分管环保工作、公司 EHS 部为环境管理具体职能部门，并负责环境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的最小影响。 (3) 环境管理内容 ①环保处理设施 落实专人负责制度，环保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固废规范管理台账 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行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本项目依托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 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等文件要求。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厂区周边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别桥镇控制性规划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水系概化情况示意图

附图 7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8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 9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陆域）

附件：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 企业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污水接管说明

附件 6 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8 备案证

附件 9 不饱和聚酯树脂 MSDS 报告

附件 10 危废处置承诺

附件 1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12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 老” 削减量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0.075	/	0.075	+0.075
		苯乙烯	/	/	0.266	/	0.266	+0.266
		非甲烷总烃	/	/	0.285	/	0.285	+0.285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8	/	0.08	+0.08
		苯乙烯	/	/	0.14	/	0.14	+0.14
		非甲烷总烃	/	/	0.15	/	0.15	+0.15
废水	生活污水（含 食堂废 水）	水量 m ³ /a	/	/	864	/	864	+864
		COD	/	/	0.346	/	0.346	+0.346
		SS	/	/	0.302	/	0.302	+0.302
		氨氮	/	/	0.022	/	0.022	+0.022
		TN	/	/	0.030	/	0.030	+0.030
		TP	/	/	0.003	/	0.003	+0.003
		动植物油	/	/	0.0024	/	0.0024	+0.0024
一般工业 固废	废边角料		/	/	10	/	10	+10
	焊渣		/	/	0.04	/	0.04	+0.04
	除尘灰		/	/	1.383	/	1.383	+1.383
	废布袋		/	/	0.02	/	0.02	+0.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22.565	/	22.565	+22.565
	废聚酯薄膜		/	/	1	/	1	+1
	废包装材料		/	/	2.92	/	2.92	+2.9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6.3	/	6.3	+6.3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